## 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## 公 告

侯烈:

本劳鉴委已作出伤残等级为拾级的鉴定意见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,依法公告送达《初次鉴定(确认)结论书》(编号:[2024]234455号)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对结论书不服的,一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委员会申请复查;对复查鉴定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;二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

